(上接B221版)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亦纳入本次理财范围。本次理财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亦纳入本次理财范围。本次理财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对方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结合闲置资金状况及理财安排,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交易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地点以实际交易安排为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过去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为67,000万元,理财余额最高时点为42,000万元,相关交易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前述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发证券17.97%股份,辽宁成大董事、名誉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基本信息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合规经营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先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7,824,845,511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广发证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975,484,253,922.1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111,483,182.40元
营业收入:35,492,783,045.2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1,548,267.4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A股1,045,154,088股;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辽宁成大已分别将130,000,000股、75,000,000股广发证券A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成大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前述股份合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43%。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H股115,300,0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473,600股,合计持有广发证券H股116,773,600股,占其总股本1.54%。

3、其他关联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合规理财产品,属于对外投资类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类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认购的理财产品是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合规理财产品,产品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限制,其发行及运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及等价有偿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本次拟购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费率、发行价格等核心条款,与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面向非关联方发行的同类型、同期限、同风险等级产品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定价及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将在单笔交易前充分比对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确保定价公允合规。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同类型、同期限、同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

(一)关联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结合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及理财需求,与广发证券及其子公司逐笔签订理财产品交易协议。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及投资额度将根据资金闲置情况确定,交易协议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理财期限、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等核心条款。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广发证券为国内头部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超过1,500亿元,具备充足的履约及兑付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广发证券的支付能力、信用状况进行审慎核查与评估,认为其不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重大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持有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合规理财产品,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广发证券为国内头部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成熟的资产管理经验、完备的风控体系及合规业务资质,可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理财产品及服务,本次交易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理财产品性质开展相应会计处理。

(三)风险提示与控制措施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等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公司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审慎评估,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及检查监督机制,保障委托理财业务规范运作。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跟踪理财产品运作动态,若判断或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前述理财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决定具体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该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股东会审议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方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确实存在减值的资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确定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退货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通过与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4,052.9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4.39
存货跌价准备	3,830.85
开发支出减值	8,066.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174.04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137.05
合计	14,052.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844.3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30.8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乙脑灭活疫苗	3,604.12
人用狂犬病疫苗	226.73
合计	3,830.85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30.85万元,主要是因乙脑灭活疫苗效期较短且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加之人用狂犬病疫苗工艺验证产品不能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临近效期的疫苗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开发支出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基于研发战略调整,终止了hib疫苗项目。鉴于该项目已无未来经济利益流入预期,公司对该项目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度需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8,066.60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持股30%的联营企业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174.04万元。

成都史纪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兽用疫苗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相关的动物疫苗。作为养猪行业的上游企业,成都史纪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于投资超过按比例应享有净资产的部分,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计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确认应收退货成本,并对其账面价值按成本与未来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137.0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52.9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052.9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未作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包括条款序号、援引条款编号、标点符号及目录调整等,因不涉及核心内容变更,未逐一列示。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全文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90,329.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4,515,215.7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9,54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199,548股后的股本411,250,45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25,045.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25,045.20	329,308,280.80	329,480,28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90,329.40	342,821,554.27	465,923,566.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8,639,21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913,60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3,511,81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913,60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2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5,148,89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816,631,68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种类	委托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预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将确保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受托方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非高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等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审慎评估,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及检查监督机制,保障委托理财业务规范运作。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沟通对接,持续跟踪理财产品运作动态,若判断或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所涉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先生、胡朝峰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因胡朝峰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9月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赵洞天先生接替胡朝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因赵洞天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天祺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洞天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洪立斌先生、王天祺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洞天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王天祺女士简历

王天祺,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汉邦科技科创板IPO、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议案7、议案8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2条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要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成大生物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6年5月8日前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lncdsw@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6-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025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6年度各项产品产销量(或收入)及加工量指标

①深圳本部2026年预算收入为物业租赁收入。

②恒发科技视讯事业部预计全年销售显示器120万台。

③恒发科技注塑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注塑件加工量8283.7吨。

(2)合并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华发股份	恒发科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469.80	75,541.29	89,011.09
减:营业成本	8699.78	70,006.57	78,706.35
税金及附加	88.8	141.59	230.39
销售费用	831.5	1,256.60	2,088.10
管理费用	1,650.25	2,622.96	4,273.21
财务费用	-0.78	60.12	59.34
二:营业利润	2,200.24	1,453.43	3,653.67
加:补贴收入		282.67	282.6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成本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200.24	1,736.10	3,936.34

深圳本部2026年预算利润总额为2200.24万元。

恒发科技汇总2026年预算利润总额为1736.10万元。

深圳本部和恒发科技合并2026年预算利润总额3936.34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2026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和董事嵇雄杰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2~4项、第6项、第8~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武汉中恒华亿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担保业务、信息与沟通、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经营业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物业租赁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注塑件、液晶显示器整机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武汉中恒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拥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加强监管,与之相关的因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错报低于1000元人民币者,为重要缺陷;因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错报大于或等于1000元人民币者,一律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万~15万	受到区级(含区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5万~45万	受到省级(含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45万以上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采用抽样的方法统计算取得,计算的结果与特定比值相比较并以此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确定内部控制缺陷遵循以下步骤。

■ 记录错报样本
■ 确定潜在错报率
■ 计算潜在错报金额(=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潜在错报率)
■ 计算错报指标

错报指标1=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检查单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期末总资产孰高
错报指标2=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错报指标与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错报指标1≥0.5‰,且错报指标2<0.5‰
重要缺陷:0.5‰≤错报指标2<1‰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一般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低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

②重要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中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

③重大缺陷,指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高度风险事项,被检查单位未采取相应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应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5,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4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5	1.2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29,650,000	365,650,000	78.73	12.79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19,441,893	1,055,441,893	91.44	36.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8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7.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